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653.00	51,639.59
	油浸变压器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2,485.86
	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70.56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	4,335.11
	原材料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5.00	5,842.76
销售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338.39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4,500.00	13,672.07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400,500.00	387,302.0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12,504.00	181,029.1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6.00	
综合服务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667.00	1,320.4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2.27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	3,817.86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4,003.00	3,781.4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315.47	2,606.10	
合计		577,319.00	664,482.87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国家电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输配电有效资产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批准供电区域);对外派遣所属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内/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达29,009.2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961.62亿元。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35,611.21万元, 负债总额为912,975.87万元,净资产为622,635.3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251.20万元,净利润85,316.4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56.00万元
主营业务:电机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训技术咨询输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370.74万元,负债总额为59,689.08万元,净资产为41,681.6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000.45万元,净利润515.76万元。

2.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程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54.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599.05万元,净资产为1,454.9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20.22万元,净利润-260.69万元。

3.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210.63万元,负债总额为21,665.95万元,净资产为544.6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848.85万元,净利润-3,653.21万元。
4.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315.03万元,负债总额为109,780.12万元,净资产为1,534.9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638.62万元,净利润-4,250.27万元。
5.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销售服务;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927.38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2.30万元,净资产为38,425.0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7.15万元,净利润2,174.8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或采购项目,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4名关联董事冷俊俊先生、肖忠文先生、程国顺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等;与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合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23,599.05万元,净资产为1,454.9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20.22万元,净利润-260.69万元。
3.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产业区翔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机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装置或成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210.63万元,负债总额为21,665.95万元,净资产为544.6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848.85万元,净利润-3,653.21万元。
4.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210.63万元,负债总额为21,665.95万元,净资产为544.6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848.85万元,净利润-3,653.21万元。
5.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销售服务;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927.38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2.30万元,净资产为38,425.0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7.15万元,净利润2,174.8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的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或采购项目,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4名关联董事冷俊俊先生、肖忠文先生、程国顺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等;与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合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4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丹邦投资集团披露了《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上[2015]第31号),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丹邦投资集团的相关信息披露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丹邦投资集团的相关公司证券账户卖出“丹邦科技”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进一步阐述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

3. 公司将加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 丹邦投资集团因因本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丹邦投资集团已启动内部问责制,对在本次减持交易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责令其改正并作出检讨,丹邦投资集团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培训,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2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即期);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至2015年3月27日上午11: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I-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 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C. 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231,755,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投票的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6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C.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1,755,1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 中小投资者 单德福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同意 1,197,400 股, 反对0 股, 弃权 0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钟田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231,755,14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 中小投资者 单德福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投票情况:同意 1,197,400 股, 反对0 股, 弃权 0股, 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法律师事务所张派英、刘明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决议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法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7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9日至16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12,000,000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8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116,000股,持股比例为40.03%。
1. 2015年3月4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丹邦投资集团自2015年3月6日起的未获6个月内,预计减持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的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2. 2015年3月9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并于2015年3月11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 2015年3月16日,丹邦投资集团第二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并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丹邦投资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书面报告,通知本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停止买卖公司股票。经与丹邦投资集团沟通,上述减持行为系丹邦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误操作所致。

二、本次减持的处理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丹邦投资集团披露了《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上[2015]第31号),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丹邦投资集团的相关信息披露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丹邦投资集团的相关公司证券账户卖出“丹邦科技”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进一步阐述了有关买卖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

3. 公司将加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 丹邦投资集团因因本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在此表示诚挚的歉意,丹邦投资集团已启动内部问责制,对在本次减持交易中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责令其改正并作出检讨,丹邦投资集团今后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培训,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登记、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3. 2015年3月26日,百业源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7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到期完成,即日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1. 2015年3月25日,百业源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百业源投资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05%)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24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办理完毕。

2. 2015年3月27日,百业源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百业源投资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9%)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25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3月27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累计已质押612,6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63%。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碁 公告编号:2015-002

苏州固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平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有关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苏州固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14日、2月1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等。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自2015年3月3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乔治白”)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河南乔治白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1000125,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河南乔治白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25%,根据相关规定,河南乔治白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4年已披露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9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冠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1,500	5,338	3,838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	4,335	3,635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6,000	13,672	7,672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340,000	387,303	47,30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53,600	181,029	27,429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26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2	112
	原材料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818	818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500	3,781	1,281
	综合服务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606
	房屋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00	782	48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 2014年度,因公司实现顺驰“广东、溪特特高压直流输电等”重大工程的供货,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场地需要,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供货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2. 2014年度,公司与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配套供货增加,使得201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35,611.21万元, 负债总额为912,975.87万元,净资产为622,635.3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251.20万元,净利润85,316.4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程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54.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599.05万元,净资产为1,454.9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20.22万元,净利润-260.69万元。

2.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销售服务;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927.38万元,负债总额为29,502.30万元,净资产为38,425.0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9,377.15万元,净利润2,174.89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的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或采购项目,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4名关联董事冷俊俊先生、肖忠文先生、程国顺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